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董事局組成的下列變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周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2. 臧洪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周贊女士（「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周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周女士，47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系法學專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廣東立友律師事務所之專職律師。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投資並購、改制重組、外商投資、經濟和民事訴訟與仲裁、刑事訴訟等。

周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女士將享有每年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局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周女士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女士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委任為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女士之委任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臧洪亮先生（「臧先生」）因專注其個人業務為由，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臧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局謹此對臧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高度讚賞和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